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2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9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91元/股
- “再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7	再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2/12	2024/12/1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51,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再22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8年9月28日止，自2023年4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8年9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04元/股；2023年6月16日，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6.00元/股；2024年6月18日，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5.97元/股；2024年9月3日，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前为5.9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P0为5.94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03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5.91元/股。

调整后的“再22转债”转股价自2024年12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再22转债”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12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2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2	–	2024/12/13	2024/12/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3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1,650,4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49,514.3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2	–	2024/12/13	2024/12/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2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8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198,113.21元(不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	0.8%-2.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5,500万元
产品期限	87天
预期收益率(年)	0.8%-2.4%
起息日	2024年12月06日
到期日	2025年03月03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向为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三)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4,367,273.52	3,158,850,211.64
负债总额	828,289,991.71	848,262,1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3,557,522.76	2,224,480,997.4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835.00	162,393,459.26

(二)本次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冲减资产负债表项目“在建工程”或者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23Z)	4,000	4,000	20.92	无
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7期(C23M30103)	2,000	2,000	12.82	无
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650期人民币产品(TGG23201650)	4,000	4,000	25.13	无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渝再升存字2024001号)	3,000	3000	20.04	无
5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59期(C24W80121)	1,500	1500	9.39	无
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458期人民币产品(TGG24200458)	4,000	4000	28.32	无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渝再升存字2024005号)	3,000	3,000	18.90	无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渝再升存字2024006号)	3,000	3,000	18.90	无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渝再升存字2024009号)	6,000	6,000	12.23	无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渝再升存字2024012号)	6,000	6,000	15.9	无
11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42,000	36,500	182.5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需要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2	盛科通信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23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门岗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大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至公司前台办理登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4年12月23日16: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centec.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2月23日16:0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021

联系电话：0512-62885850

传真号码：0512-62885870

电子邮箱：ir@centec.com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英轶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阮英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宝利、朱枝勇，关联监事阮英轶已回避表决，出席相关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1]	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	占同类业务比例(%)[1]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000.00	48.20	35,690.36	34.40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预计交易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0	0.19	32.54	0.03	–
合计		50,200.00	–	35,722.90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5,500.00	35,690.3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0.00	32.54	–
合计		65,800.00	35,722.9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9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CEC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公开数据查询，经审计，单位：亿元)	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4,336.00
	净资产：1,660.89
	营业收入：2,505.41
	净利润：45.45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购买原材料，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同时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粤海饲料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缓解产业链下游